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手册

（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学生适用）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	28
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学生管理办法（暂行）	29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制度.....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

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节选）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略，高职扩招批次不适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 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工作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工作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教育部令第 18 号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过错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承担。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的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

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的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扬“勤奋、求实、团结、创新”的精神，养成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教育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定。

一、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入学与注册

(一)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应超过两周。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一般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在校修业期限为 3~5 年。

四、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缺考者以零分记，考试作弊者，根据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二）学生所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需补考或重修。

（三）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四）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五）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 1/3 者或者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4 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六）毕业设计（论文）根据评阅、答辩情况评定成绩，指导教师与答辩委员会应当写出评语，给出评分，经答辩委员会签名后生效，报教务处备案。

（七）学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生所在系 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生效。因事一般不准缓考。缓考与重修考试同卷、同时进行。

（八）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教学活动的，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报教务处审核，可以不参加正常体育教学活动，但是应当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九）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填入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学生成绩单（一式两份），经任课教师签名后由承担课程的系（部）负责人签字生效，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学生毕业后将历年成绩汇总表装入学生档案。

（十）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用个人总结，班民主评议、辅导员评定，由各系组织实施，最后报学生处备案。

（十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十二）学生的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可视其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转专业与转学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规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其他专业学生或试点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

六、休学、复学及留（降）级

（一）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所在系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可以休学。

（二）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超过两年。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1.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 1/3 以上者；
2. 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 1/3 以上者；
3.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四）学生申请休学，应当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因病休学的应当附指定医院证明），经学生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相关手续。

（五）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休学学生应当一周内办理完毕休学手续离校。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3. 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4. 休学学生回家或者返校，交通费用自理。
5.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6. 休学学生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六）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提前两周向所在系 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复学申请表，经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再由学生所在系 行文办理复学相关手续。

2.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3.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就读。如果下一年级本专业停招，可以视情况调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4. 学生休学期间如果有严重违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七）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兵役起至退役后一年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实习当年入伍者，

退役后直接发毕业证书。

（八）凡我校专科学生学业成绩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者，应当留（降）级：

1. 凡一学期同时有四门考核课程不及格者，应当留（降）级。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准许补考，跟班读，补考后仍不及格或连同第二学期补考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留（降）级规定者，作留（降）级处理。如无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可随原年级读一年，读书期间如又出现不及格课程，作退学处理。如在读书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可升级，原不及格课程允许再补考一次。

2. 每学期不及格课程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一学年内仍有三门课程不及格者。

七、退学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退学。

1.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2. 一学期内有五门课程及以上不及格者或经补考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者。
3. 不论何种原因，学生在校时间累计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
4. 休学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5.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
6.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7. 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
8.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不是对学生的一种处分。

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退学决定书无法送交的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之日起五日，即视为送达，并在网上注销学籍。

（二）学生退学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交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
3. 退学学生学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毕业、结业与肄业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

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

1. 未修满规定学分或在校期间累计三门考试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的。
2. 毕业论文未通过的。
3. 未解除留校察看的。
4. 思想品德考核未达标的。

（三）结业后一年内经补考或重修符合毕业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部门认定，由学校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一年内重修不合格、过期不重修或一年内不再申领的，学校不再予以核发毕业证书。

（四）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

（五）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六）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学生毕业时由所在系做出全面鉴定，其内容重点是德智体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八）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广东省教育厅注册。

（九）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九、奖励与处分

（一）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三）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四)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性质恶劣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五) 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处理, 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由各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 经学生处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执行。

(六)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七)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 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和本人档案。

十、附则

(一) 学生学籍管理中, 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及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 每学年初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学生

(三)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学籍，准予注册，由学校统一发学生证。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作抵押品。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由所在班级将缴清费用学生的学生证收齐登记后统一到学生所在系办公室、教学点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学生证，如有遗失，学生本人应及时挂失，学生遗失学生证后不报告、不挂失，如发生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如将学生证、校卡转借、赠送他人或遗失不报，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凡利用他人学生证、校卡作违法违纪活动者，除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外，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补(换)发学生证和校卡，要填写《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补(换)发学生证申请表》，经两人证明，交辅导员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方能办理补发手续。补领学生证收取成本费。

第六条 学生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取消学籍或毕业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学生处注销。

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学生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 2020 年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3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第二次高职扩招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专项春季班学生管理工作，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政策法规及平台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定，对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的学生管理工作提出暂行管理办法：

一、入学与注册

（一）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注册后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二）在校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的时间持学生证回校（或教学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四）学生入学后使用的姓名必须与统一招生审批表一致。在籍学生，一律不予以办理更改姓名手续。

二、思想政治教育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三、党团建设

学生的党籍、团籍不转入学校，党团活动和建设在学生原工作单位或所在社区开展。

四、奖学金及学生资助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奖励细则。

(一) 学校奖学金：比例控制在年级学生的 5%

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600 元。

1. 学校一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1) 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和他人；

(4) 学年考试科成绩平均分 ≥ 85 分，单科成绩 ≥ 80 分，考查科每科成绩 ≥ 80 分。

2. 学校二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1) 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和他人；

(4) 学年考试科每科成绩 ≥ 80 分，考查科成绩每科 ≥ 75 分。

3. 学校三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1) 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和他人；

(4) 学年考试科每科成绩 ≥ 75 分，考查科每科成绩 ≥ 75 分。

(二)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控制在年级学生干部的 5%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学校的班干部，包括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

2. 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生活中表现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群众基础扎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敢于批评不良现象；

3.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4. 学习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成绩优良, 学年考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 考查科目达标, 无挂科、补考现象;

5. 带动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 并取得良好成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参加学校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在各类考试中弄虚作假的;
3. 一学年中有旷课 3 次(含 3 次)以上。

(四) 学生资助办法参考国家及省厅关于高职扩招类型学生的相关资助文件要求。

五、学生管理

学校(教学点)按照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例不低于 1:200 的要求, 选聘专职辅导员, 对学生进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 为每个教学班配备 1 名专人教师担任班主任, 一名班主任所管理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指导、学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六、违纪处理和学生申诉

学生应按学校安排参加上课、政治学习、开大会、实验、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 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

(一) 学生在一门课程学习中, 超过四分之一学时(含四分之一学时)不参加教学活动者, 取消该门课考试资格。

(二) 学生累计三个月不参加教学活动, 学校给予劝退处理。

(三) 学生参加考核(包括考试、考查、测验), 凡有作弊或违纪者, 取消该门课程成绩, 情节严重者,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 各教学点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佐证材料, 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开会研究决定。

(五) 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 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 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创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处理申诉事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后勤保卫处、各系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为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有权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诉的范围：

- (1)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 (2)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 (3) 学校的学生各类表彰；
- (4) 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做出处理的，可比照本条例参照执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 (6) 学生依法享有的权利受到损害。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系别、学号及其它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签名。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1) 予以受理，并组织工作小组，同时告知申诉人；
- (2)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3)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申诉期从补齐材料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注明：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

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全体委员1/2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该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做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3)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学校内公告。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